深圳市前海合作区2024年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4年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锚定《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前海规划》）及“五张清单”重点任务，以抓规划、抓规则、抓标准、抓政策为重点，以抓统筹、抓协调、抓赋能、抓增量为方法，推出一批具有标志性、显示度、影响力的新成果，加快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确保地区生产总值保持两位数增长，为全市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二、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做好《前海方案》《前海规划》重点任务的财力保障。优先保障《前海方案》《前海规划》重点任务资金需求，为实现“到2025年，建立健全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初步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高端要素集聚、辐射作用突出的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多轮驱动的创新体系成效突出，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引擎作用日益彰显”阶段性目标提供充足财力保障。

（二）坚持“衔接顺畅，规范平衡”，进一步落实落好前海一级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并优化市本级、南山区、宝安区与前海合作区的事权财权关系，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库和支出标准，结合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安排预算。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做好与2023年度各项工作的衔接，强化年度预算约束。

（三）坚持“规划引领、保障有力”，支持前海全域均衡发展。围绕“扩区”和第一批、第二批权责分工清单事项，优化收支结构，通过开展国土收入返还、税收分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收入统筹，切实保障“扩区”后的政府投资、产业扶持等各项既有政策扩展至前海全域，加快释放“扩区”规模效应和乘数效应。

（四）坚持“厉行节约、提质增效”，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深入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行政成本。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理念，加强重点领域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财政综合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52.4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48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8.45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2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3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2.4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71.6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30.0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7.2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转贷收入2.65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7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总支出71.69亿元，含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8.45亿元、年终结余12.5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0.55亿元。其中：局属企业上缴利润收入0.4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09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0.55亿元，含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0.23亿元。

1. 前海合作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52.49亿元，比2023年预计执行数减少13.2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48亿元、调入资金8.68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3亿元。各项收入预计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税收收入预计为37.68亿元，比2023年预计执行数减少1.73亿元，下降4.4%。具体如下：

1.增值税预计为14.33亿元，与2023年预计执行数基本持平。

2.企业所得税预计为13.73亿元，与2023年预计执行数基本持平。

3.个人所得税预计为5.81亿元，与2023年预计执行数基本持平。

4.土地增值税预计为3.48亿元，比2023年预计执行数减少1.68亿元，下降32.6%，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税受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较大。

5.其他税种预计为0.33亿元，与2023年预计执行数基本持平。

（二）非税收入

2024年非税收入预计为1.79亿元，主要是人才住房、配建物业、公共设施有偿使用收入，比2023年预计执行数增加0.40亿元，增长28.9%，主要原因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局属物业出租率有所增长。

（三）转移性收入

2024年转移性收入预计为13.01亿元，比2023年预计执行数减少11.89亿元，下降47.8%。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8.45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2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3亿元。

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为52.4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49亿元、上解支出2.00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亿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一般公共服务事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前海合作区基本运转、对外经贸合作综合服务、宏观经济规划、营商环境优化、制度创新事务、法治环境与法治建设、合作区发展与投资、国际交流与港澳事务、e站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与社会建设产业发展规划、国有企业监管、数字政府发展等事务。2024年度计划安排11.93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4.55亿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增加综合保税区等区域配套及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相关支出。

（二）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区域学校建设事务，包括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前湾十单元学校等建设投资支出。2024年度计划安排7.68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1.88亿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区域学校建设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资金需求相应增长。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前海博物馆项目建设，2024年度暂未安排支出，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2.90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尚未下达，暂不安排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相关支出。2024年度计划安排0.26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0.01亿元，增长3.3%。

（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支出，主要用于前海合作区医疗保障相关支出。2024年度计划安排0.08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0.02亿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扩区后管理职能增加，授薪员额人数逐步增加。

（六）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城市规划综合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合作区住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2024年度计划安排2.42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0.48亿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根据权责清单，部分市政业务事权转移至行政区负责。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局属企业增资以及对金融业、商贸物流业、专业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的产业扶持。2024年度计划安排21.37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21.79亿元，下降50.5%，主要原因是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国企增资。

（八）金融支出。反映金融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前海金融行业创新及规范管理事务。2024年度计划安排0.08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0.02亿元，下降2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同时部分工作经费转由其他科目保障。

（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住房保障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前海合作区住房保障相关支出。2024年度计划安排0.17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0.03亿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扩区后管理职能增加，授薪员额人数逐步增加。

（十）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4年度计划安排1.50亿元，规模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约为3%。

1. 前海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1.69亿元，比2023年预计执行数减少29.47亿元。其中：转移性收入69.94亿元、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入1.75亿元。各项收入预计如下：

（一）转移性收入69.94亿元

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0.00亿元，比2023年预计执行数减少31.29亿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计划，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收入减少。

2.上年结余收入37.29亿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65亿元。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75亿元

专项债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75亿元，比2023年预计执行数增加0.78亿元，主要是从项目收取的专项债还本付息金额增加。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2024年前海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1.69亿元。主要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46.28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9.6亿元、城市建设支出33.26亿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0.5亿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91亿元。
2. 转移性支出8.45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2.65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
4. 专项债发行费用及还本付息支出1.75亿元。其中：还本1.13亿元、付息0.62亿元。
5. 年终结余12.57亿元。
6. 前海合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前海管理局直接持股的4家局属企业（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全部纳入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范围，分别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前海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二）分配比例

前海管理局局属企业现阶段承担了较多前海开发建设、深港合作、“双招双引”等功能任务，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功能保障类企业，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15%，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参照市场竞争类企业，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30%。

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局属企业2023年度利润实现情况测算，预计2024年可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5亿元，加上结转收入0.09亿元，总收入0.55亿元。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55亿元。主要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2亿元。为落实《前海方案》和《前海规划》，加快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提升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增强前海合作区国有经济竞争力，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2亿元。其中：拟向局属企业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0.30亿元，用于前海前湾会展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安排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2亿元，用于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项目。
2. 转移性支出0.23亿元。助力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安排0.23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出比例42%，符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
3. 说明事项

一、财政管理体制情况

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赋予前海合作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通过统筹税收分成、国土收入返还、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设立专项发展资金、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充足财力支持。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前海合作区承担前海管理局运行支出，前海合作区事权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土地整备、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债务偿还本息、港人港企和重点人才的住房保障等支出。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4年转移性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3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69.9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分成收入30.00亿元、上年结余37.2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6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0.09亿元，为上年结转收入。

2024年转移性支出主要是：体制上解支出2亿元；预算稳定调节资金5亿元，用于跨年度的预算平衡。

前海合作区无向下级安排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三、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前海合作区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6万元，比2023年预算调整数202万元增加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62万元，比2023年预算调整数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相关费用；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2023年预算调整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42万元，比2023年预算调整数增加42万元，主要原因是2台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拟在2024年按标准更新。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一编制，前海合作区按规定无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前海合作区于2020年首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0–2023年累计发行20.66亿元，其中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15.56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5.1亿元。截至2023年底，专项债券本金余额为18.92亿元。2024年市财政初步安排前海合作区专项债规模2.65亿元，拟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后续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共财政先行保障，并根据实际下达情况据实安排。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前海合作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一是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2024年绩效目标编报，根据预算申报情况，项目支出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项目单位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进行整改；三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四是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